

臺銀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簡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險種代碼：76

105年08月01日壽險精字第1050540209號函備查
112年02月09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投保規則：

- 1.要保團體之資格：具有五人以上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且合於保險單條款規定之團體。
- 2.被保險人之資格：**「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 3.承保年齡：**最低15足歲、最高至75歲。**
- 4.承保金額：10萬元~50萬元(以10萬元為單位)。
(與同業微型傷害保險累計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 5.職業類別：被保險人職業屬臺閩地區職業分類第六類以內。
- 6.保險期間及繳費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7.繳費方法：**年繳。**
- 8.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 9.本險無任何保費折扣。
- 10.本險不適用信用卡繳交保費。
- 11.投保本險一律免體檢及免生調。
- 12.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 13.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22、23**條。

三、承保對象：

- 第一款：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第二款：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 第三款：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第四款：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第五款：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 第六款：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 第七款：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第八款：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第九款：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第十款：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 第十一款：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或其家庭成員。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稱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請另檢附可茲證明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第1頁/共2頁 114.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四、給付項目：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約定辦理。

(二)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時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險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49人以下：3%~1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4.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